

#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

106.03.22.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5.04 院長核定

106.06.14.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追認修訂

107.03.07.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校管理學碩士班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為管理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。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、申請期限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，由系主任邀請專任教師三~五人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進行之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- (一)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，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，皆可向本系提出申請：
1. 於本校修業期間，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總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  2. 參加科技部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，經本校教師推薦者。
  3. 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業競技競賽獲獎，經本校教師推薦者。
  4. 發表國際性、全國性專業期刊論文，經本校教師推薦者。
- (二) 申請文件：
1. 申請表。(如附件)
  2.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。(含班級排名)
  3. 自傳。
  4.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。
 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獲獎記錄、語言能力檢測證明等)
- (三)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1. 資料審查 50%
  2. 面試 50%
- 第五條 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，以不超過當年度甄試之招收名額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管理學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)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錄取為管理學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(不含論文)，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(含)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，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管理學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獲錄取之預研究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時，需先徵詢碩士班同意，方得修讀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